

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豫 1700 环责改字〔2022〕40 号

驻马店市天筑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700694853816L

地址：驻马店市水屯镇(驻新公路 500 米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苏国军

我局于 2022 年 11 月 8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驻马店市天筑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未按照规定对不经过大气污染物排放口集中排放的大气污染物采取必要的污染防治措施。。

上述事实，有营业执照/个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近期生产记录;原料棚大门未关闭;原料棚内物料堆存照片;双违项目备案;上料口未密闭;排污许可证等证据为凭。

上述行为违反了《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六条“排污单位应当加强大气污染物排放精细化管理，对不经过大气污染物排放口集中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应当采取密闭、封闭、集中收集、覆盖、吸附、分解等处理措施，严格控制生产过程以及内部物料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排污单位未按照规定对不经过大气污染物排放口集中排放的大气污染物采取必要的污染防治措施的；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违法行为，采取密闭、封闭、集中收集、覆盖、吸附、分解等处理措施，严格控制生产过程以及内部物料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驻马店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驻马店市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印章）

2022年12月9日

